

嶺東科技大學院級講座教授設置要點

94年7月2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，制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為吸引國內外知名學者，在本校各學院從事相關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工作，並整合校內外資源以提昇本校各學院之學術水準，培育更多優秀人才。
- 三、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教學、研究成績卓著者，得為候選人。
- 四、各學院講座教授於審查時須由學術發展中心或各學院提出申請計劃，經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五、各學院講座教授得指導本校各學院在相關學術領域之發展，協助本校各學院舉辦全國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，以及擔任專題主持與諮詢工作，並得指導各學院教師研究團隊。
- 六、聘期及其他未盡事宜者，悉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及相關人事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